

## 認識國小及國中階段『重新安置』

Q1：「重新安置」是什麼呢？

A1：依據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2條第4項：經鑑輔會核定之學生需要轉換現階段的學習環境例如：改變班型或就讀學校時，就需要申請重新安置，常見情形如下：

- 一、普通班→集中式特教班
- 二、集中式特教班→普通班
- 三、集中式特教班→在家教育
- 四、普通學校→特教學校
- 五、特教學校→普通學校

Q2：什麼時候可以幫學生提出「重新安置」呢？

A2：

- 一、透過定期的 IEP 檢討會議或相關個案會議，並啟動學校輔導機制後，學生適應情形雖有改善，但目前安置環境無法滿足學習需求，學習及適應仍有明顯困難時。
- 二、透過普特合作後，仍有明顯學習、人際和社會適應困難者，其中又因年級增加導致班級參與度低之影響尤為明顯。
- 三、學生因溝通、情緒或肢體限制，以致低估其學習能力，經介入後發現集中式特教班課程內容無法滿足其需求。
- 四、學生因身體健康情形變化，醫療、養護需求增加，導致到校就學可能影響其健康與安全，需要申請在家教育。

★符合上述情況時就可以隨時聯繫鑑輔會（分機 705）。

Q3：如何申請「重新安置」？提出申請須注意的事項有哪些？

A3：

一、符合上述條件者，請備妥以下資料：

- 重安訪視聯繫表
- 學生該學年更新過現況能力後之 IEP
- 到校訪視之課表
- 重新安置輔導措施檢核表

二、與鑑輔會業務承辦人（分機 705）確認後，會視學生情況安排到校訪視，並與相關人員召開到校訪視會議，事後學校可以和家長以及學生討論後，自行決定是否在未來任一鑑定梯次提報。

(\\_/)

(•••)

/>❤<

申請重新安置需要時間處理，切記不要晚於最接近的提報梯次截止日期喔！！

Q4：我要在哪裡找到聯繫表及申請表件呢？

A4：請至新北市特教資訊網→鑑定輔導→鑑定安置相關表件項下載使用。

★提報前要再次確認是否已落實到校訪視後會議所討論之事項喔！

Q5：什麼情況不用聯繫鑑輔會只要「發公文」就可以重新安置？

A5：原申請為「在家教育」，若身體健康狀況已恢復，可至普通班或集中式特教班（回原安置環境），只需函文教育局並檢附個案最新會議紀錄（包含討論轉換安置環境後所需之各項支持服務），就不用聯繫鑑輔會進行重新安置。

### ★★★聯繫鑑輔會申請「重新安置」前★★★

學校可以參考重新安置輔導措施檢核表（參考新北特教資訊網）並確認完成以下事項：

- 確認特教課程、各項支持服務與教學調整皆已實施。
- 啟動校內相關輔導機制，並尋求校外資源。
- 家長及學生已安排至普通班、資源班或特教班試讀，或實地參觀過，同意並知悉未來將轉換之環境所提供服務。

重新安置流程表：

